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113 年 11 月 29 日奉校長簽核修正實施

114 年 10 月 17 日奉校長簽核修正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C 號令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4 年 8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107328 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0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28399 號函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四、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五、112 年 12 月 25 日訂頒本校校安中心值勤管理規定。

貳、目標

- 一、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與因應策略，先知快報並妥適處置。
- 二、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
- 三、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參、策略與實施計畫

一、策略

- (一)檢核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六)整合整合警消、社政等相關資源

二、實施計畫與分工表列如下：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計畫	任務分工
一、強化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建立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事件處理能力。	學務處 各處室
	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	學務處 各處室
	製作「校園安全手冊」公告網頁及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	學務處
	每學年辦理 1 次全全性校園地震防災演練，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	學務處
	結合交通安全常識、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霸凌防制、跟蹤騷擾、性別平等教育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辦理宣導講座，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學務處 各處室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訂定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學務處 總務處
	落實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總務處
	配合學期環境自主檢作業，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紀錄填報陳核	學務處 總務處
	辦理校園安全會議，落實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及周邊道路安全。	學務處 總務處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學生上、放學採刷卡驗證方式，警衛室協助管制人員及車輛出入安全。維護人員、車輛安全辨識及危機處理、通報。	學務處 總務處

	配合轄區社區巡守隊、警政單位安全巡邏任務，全天候監測校園周邊安全，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邀請警政單位共同檢討校園周邊安全暇隙，繪製校安全地圖供師生參閱，提升校園安全警覺與共識。	學務處 總務處
	每年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總務處
	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定期維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總務處
	檢討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含緊急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總務處
	校園內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總務處
	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總務處
	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維護出入安全。	總務處
	設置明顯防空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並公告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總務處
	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總務處 學務處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總務處
	負責校安通報人員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並建立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學務處

	校安事件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首報」及「續報」工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學務處
	性侵、性騷及家暴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 113，全程應採保密方式進行(性侵、性騷一方為學生應即召開性平會處置)。	學務處
	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	學務處
	留意學生缺曠，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併了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學務處
	每月上班首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	學務處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完成填報並點閱「颱風通報」等訊息	學務處
	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除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外，另須至「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填報作業。	學務處
	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	學務處
	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學務處

	寒、暑假期間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須過夜時，學生活動組(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	學務處
	每學期開學2週內請導師清查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並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	學務處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實驗室之負責人員應每月定期檢查確認單位內所有容器均有標示，且符合危害通識規則。	總務處
六、整合警消、社政等相關資源	保持與警消、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進行交通反全，舉行學生之預防注射，牙齒檢查、衛生教育等活動。	學務處
	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依據約定書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	學務處

肆、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